

#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慈善（总）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12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招善引爱工作实际，不断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招善引爱，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公益慈善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促进共同富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党建引领、兜底有力、衔接有序、政社互补、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新格局，把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得更密、扎得更牢。

（二）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策措施，做好统筹协调和规范监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工作机制，能够更好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救助需求，解决困难群众经政府救助后仍难以摆脱困境和现有救助政策盲区、财政救助资金不足等问题。

（三）坚持改革创新。慈善（总）会要发挥当地慈善事业领头羊作用，主动适应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和慈善事业发展新形势，在参与社会救助、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方面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充分发挥慈善资源灵活性、个性化优势，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优势互补、各有侧重的机制，更好解决困难群众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 三、主要任务

（一）不断完善救助帮扶衔接工作机制。要结合招善引爱工作，坚持政府救助为主体，逐步完善主动协调机制，加强与慈善组织沟通会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管理、对象、资金等方面相衔接，对政府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经政府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群众，提

供转介服务，及时对接慈善资源，积极争取慈善组织针对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需求，给予慈善帮扶，弥补政府救助不足。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参与政府救助的条件、程序、运行规范，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救助渠道，推动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精准对接，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性救助需求。

（二）统筹做好救助需求与慈善项目对接。要收集、汇总、整理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公益慈善机构的慈善帮扶资源信息，建立慈善帮扶资源供给信息台账；对在日常社会救助工作中了解的困难群众的救助意愿和需求信息，经其同意后，可向相关公益慈善组织提供。按照《慈善法》有关规定，引导慈善组织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擅长领域等情况，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并结合自身专长和能力，合理设置慈善项目，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主动实施救助，不断提高慈善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信息共享。依托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社工服务站点、“双百社工”等力量在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完善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帮扶前与民政部门沟通对接，让慈善组织能够精准找到救助对象，困难群众能够尽快获得慈善组织的公益帮扶，促进公益慈善资源合理配置，切实为慈善组织参与精准救助提供高效帮扶创造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四）创新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模式。要创新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发展多元化社会救助慈善帮扶项目，推动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模式和“基本服务+精神服务”的模式转变，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慈善项目品牌。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优先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边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在加大物质帮扶力度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多方面对困难群众实施帮扶。同时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五）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落实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利好政策，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对发展慈善事业表现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和组织，在慈善表彰、等级评估、星级评定、政府购买服务和相关发展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按照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发展，鼓励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政府救助服务等公益救助活动，按规定以采购、委托等形式交由慈善组织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慈善帮扶活动，设计更多慈善帮扶项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作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群团组织以及各级慈善组织在日常工作中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分析衔接工作形势、研究存在问题、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等，形成多元参与、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按照我市招善引爱工作部署，加大经费预算保障力度，为建立专项基金、慈善项目对接、宣传活动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依法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为高收入群体、爱心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提供参与慈善的载体和渠道，动员和引进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在公益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聚焦我市生态资源、历史文化等特色优势和乡村振兴、医疗教育、公共服务等热点重点领域以及关爱弱势群体、应急救援等社会治理短板弱项，积极探索实践公益慈善多元化路径，广泛开展量多面广、形式多样、持续性强的公益慈善活动，助推实现共同富裕。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慈善帮扶资源供给方参与慈善帮扶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指导供需双方依法依规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

安排、跟踪落实、信息公开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捐赠款物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同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防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积极总结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广紧贴困难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以及社会认可度高的优秀慈善帮扶项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进行宣传，为爱心企业、爱心个人、社会组织等参与慈善帮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选树一批社会救助领域的优秀慈善组织、品牌慈善项目、有实效、可复制的经验和案例，向国家和省进行报送推广。

韶关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20日